

# 重构司法精神医学

## 法律能力与精神损伤的鉴定

何恬 著

# RECONSTRUCTING FORENSIC PSYCHIATRY

EVALUATIONS OF LEGAL ABILITY  
AND MENTAL IMPAIRMEN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RECONSTRUCTING FORENSIC  
PSYCHIATRY  
EVALUATIONS OF LEGAL ABILITY  
AND MENTAL IMPAIRMENT

重构司法精神医学  
法律能力与精神损伤的鉴定

何恬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构司法精神医学:法律能力与精神损伤的鉴定/何恬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4

ISBN 978-7-5036-8228-5

I. 重… II. 何… III. 司法精神医学 IV. 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7187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重构司法精神医学  
——法律能力与精神损伤的鉴定

何恬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李瞻

开本 A5

版本 2008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0 字数 445千

印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228-5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后,国内司法精神医学有了较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在硬件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软件方面亟待升级更新。这使笔者产生了强烈的忧患意识,经常有想写一本书的冲动,受此原始动机的驱动,特申请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当申请获准后,笔者欣喜万分,决心一定要抓住这一天赐良机,倾其所能,把研究工作尽量做好,当然书的质量好坏只能由读者去评说。

全世界公认英国是司法精神医学的发祥地,美国的社会学教授 Joel Peter Eigen 精辟地指出:“英国的司法精神医学史是由司法判决来书写,法庭是一个法学的场地非医学的论坛。”当今几乎所有法治国家及地区的司法精神医学都完成了从单纯的精神医学到法律精神医学的转折性跨越,而我们的司法精神医学在这一点上是滞后的,也许它是制约学科成长进步的症结之所在。

司法精神医学是法学和精神医学的交叉学科,属复合性学科的门类。在学界有一最大的认识误区,多强调一点法学的内容即成了法学派,反过来则成了医学派,这种分派的说法源于一种狭隘的认识。实际上,学科自身的特征即决定了它需要法学和精神医学的融合,不然何来司法精神医学一门单独的学科。

在本书中,笔者用了4章的篇幅来谈论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其中大量地借鉴了多个发达国家的法律制度。要了解司法精神医学的历

史就必须了解英国这方面的历史,要了解目前司法精神医学的最新动态就免不了介绍美国近二十多年的发展情况,所以专门用了一章来介绍这两个国家的概况。为了让司法精神医学鉴定人员与司法办案人员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配合、交流和沟通,专门写了第六章:与鉴定医生和司法人员有关的问题研究。书中后面几章针对各类常见精神疾病的临床表现和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为了让不懂精神医学的法学人员能够读懂,本书在许多地方作了通俗化处理。

前几年,司法部曾专门组团去几个发达国家了解他们的司法鉴定管理和开展的具体情况,访问美国时,有中国代表特意打听美国是如何处理精神病人违法问题的?对方回答说:“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个棘手的难题,最感头痛的是我们缺乏一批既懂精神医学又懂法学的复合人才。”这提醒我们的法学院校要注重培养这方面的复合人才。

本书适于司法精神医学、法学的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及法学院校的学生阅读。

本课题的完成得到了南京脑科医院的韩臣柏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梅传强教授和任惠华教授的大力支持,何颖律师(执业证号972005115419)也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借此机会特向上述几位先生致谢!并特别感谢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霍宪丹局长为本书作序!

2008年2月于怡馨公寓

何恬

# 关注与期盼

(代序)

2006年,陕西邱兴华案件引起社会对法医精神病鉴定(或称司法精神病鉴定、精神病司法鉴定等)的高度关注,这不仅是因为法医精神病鉴定的意见能够直接决定当事人有无刑事责任以及应承担多少刑事责任,而且也突显出法医精神病鉴定的特殊性。可以说正是由于法医精神病鉴定具有直接性(直接产生法律后果)、经验性(对鉴定人的资质条件要求很高,而仪器设备的应用范围有限)、社会性(与中国社会杀人偿命的传统观念相悖,往往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复杂性(往往需要多种手段和方法的综合运用才能获得符合实际的判断和结论),因此,一方面法医精神病鉴定人的执业条件和资质、鉴定的启动条件和程序、鉴定的技术规范 and 评价体系、鉴定的实施程序和要求等方面都亟待建立、健全和完善。另一方面,由于多年来,法医精神病鉴定专家对于法医精神病鉴定的概念和性质、鉴定目的和要求等基本问题难以形成共识,其结果导致法医精神病鉴定中的一些基本制度和技术规范迟迟不能出台。

不过,在2007年广州召开的第十届全国司法精神疾病学术会议上,我发现有不少专家、学者对这些重大问题已经进行了新的探索和思考并形成了共识,而来自母校西南政法大学的教师何恬就是其中的一位。进入2008年之后,我又高兴地看到,针对这些问题,她已经形成了新的研究成果,也就是这本《重构司法精神医学》的专著。对于本书的内容和

特点,读者自有判断,毋须多言,但本书的新视角、新观念和新内容却激发了我的联想和思考,如:对于法医精神病鉴定的执业分类可否划分为精神障碍者鉴定、功能性和器质性精神病鉴定和各项具体鉴定等三个层级;对于法医精神病鉴定意见与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职权的界限,可否区别为行为能力鉴定和法律责任认定,具体来说就是鉴定人负责行为能力的鉴定(又分为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二者关系以辨认能力为主、控制能力为辅),同时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评价量表及对应法律责任的换算办法。这样法官可根据行为能力鉴定的量表值和换算标准,确定当事人的不同的法律后果(即完全法律责任、不完全法律责任、无法律责任);又如对于器质性精神障碍者的司法鉴定必须用什么仪器设备和标准进行检测应当全国统一,对于功能性精神障碍者的鉴定程序和方法也要有统一、规范和严格的要求,如此等等。

有鉴于司法鉴定既不是司法行为,也不是行政行为。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既不是对当事人负责,也不是对委托人负责,而是对法律负责,对科学负责,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负责,最终是对案件的事实负责。因此,为了保障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体系发展指导纲要(2000年~2015年)》的规定<sup>①</sup>,司法行政部门将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规范性文件。从当前的发展需要来看,主要是保证鉴定程序更为严格,鉴定标准更为完善,鉴定行为更为规范,鉴定方法更加科学,鉴定人执业准入条件和程序更高更严,鉴定分类更加合理等等。同时,还要逐步建立起全国共享的专家库和案例库,进一步加强内外交流与合作,形成合理的鉴定质量评价机制和争端解决

---

<sup>①</sup> 见卫生部等17部门颁发的《全国精神卫生工作体系发展指导纲要(2000年~2015年)》,卫控疾发(2008)5号文件。

机制。其目的不仅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要为各类纠纷解决活动提供了及时可靠的证明,最终为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基于上述理由,我不仅关注何恬的探索和努力,而且期盼着有更多的同行参加进来,共同促进法医精神病鉴定事业健康顺利的发展。

霍宪丹

2008.3.18



# 目 录

## 第一章 国内司法精神医学概况

### 第一节 简史 / 003

一、中国古代的立法及实践情况 / 003

二、近代 / 005

三、解放后至今 / 005

### 第二节 重要的相关法律规定的进展变化 / 008

一、刑事领域 / 011

二、民事领域 / 018

三、行政领域 / 019

### 第三节 司法精神疾病鉴定的种类和评定标准及技术方法 / 021

一、司法精神疾病鉴定的种类 / 021

二、司法精神疾病鉴定的评定标准 / 024

三、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常采用的技术手段 / 026

## 第二章 英美两国对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评判的变迁

### 第一节 英国 / 035

一、精神病人的辨认能力 / 035

二、精神病人的控制能力 / 050

### 第二节 美国 / 053

一、20世纪80年代初之前的精神病辩护规则 / 053

二、20世纪80年代初之后的精神病辩护规则 / 057

### 第三章 我国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制度的改革

#### 第一节 鉴定程序的启动和举证责任 / 067

一、鉴定程序的启动 / 067

二、精神病辩护的举证责任 / 070

#### 第二节 鉴定次数 / 076

####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主体 / 082

一、国内法律定位于鉴定人是刑事责任能力的  
评定主体 / 082

二、其他法治国家或地区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主  
体是法官或陪审团 / 084

三、改革 / 089

#### 第四节 危险性评估 / 092

一、危险评估的具体内容 / 093

二、危险评估的方法 / 096

三、确认危险评估结论的主体 / 097

四、国内开展对精神病人危险评估的前景 / 097

#### 第五节 与司法精神医学改进的相关问题研究 / 100

一、因果关系 / 100

二、学科名称的变动 / 102

三、精神病的伪装 / 103

四、法律精神病的含义 / 106

### 第四章 与受审能力及其他能力相关法律规定的完善

#### 第一节 建立与受审能力相关的法律法规 / 109

- 一、受审能力鉴定不足引发的弊端 / 110
- 二、其他法治国家受审能力的具体规定和实施情况 / 115
- 三、我国受审能力的分类等级和举证责任 / 121

## 第二节 与服刑能力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 / 122

- 一、服刑能力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的现实基础 / 122
- 二、借鉴他国先进的管理模式 / 126
- 三、构建我国监狱在管理精神病人方面的设想 / 127
- 四、服刑能力的评定标准问题探讨 / 132

## 第三节 性自卫能力的评定和法规完善 / 133

- 一、对国内关于性自卫能力法律规定的比较分析 / 133
- 二、分类 / 141
- 三、作性自卫能力评定时要同时考虑婚姻法的相关规定 / 144
- 四、女性精神病人主动“性攻击”异性的能否认定为犯罪 / 147

# 第五章 对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

## 第一节 国内目前对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 / 155

## 第二节 几个法治国家对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 / 159

- 一、美国 / 162
- 二、英国 / 170
- 三、加拿大 / 175
- 四、德国 / 178
- 五、荷兰 / 180
- 六、瑞士 / 185

**第三节 我国对违法精神病人处理的完善 / 187**

- 一、呈漏斗形的层层分向转移 / 188
- 二、对危险性高的违法精神病人由分散管理变为集中统一管理 / 188
- 三、建立精神病人的社区网络 / 199

**第六章 与鉴定人和司法人员有关的问题研究**

- 一、司法精神医学的独立性和辅助性 / 203
- 二、交叉性和复合性 / 209

**第一节 与鉴定人有关的问题研究 / 211**

- 一、鉴定人的角色转换 / 211
- 二、鉴定人的工作范围 / 214
- 三、鉴定人对基础材料的分析和判断 / 215
- 四、鉴定人的告知义务 / 219
- 五、出庭前的准备和出庭时的应对技巧 / 219

**第二节 疑病从无和疑病从有的原则 / 222**

- 一、“疑病从无”的原则 / 223
- 二、“疑病从有”的原则 / 225

**第三节 与司法人员有关的问题研究 / 228**

- 一、刑警如何收集司法精神医学鉴定的资料 / 228
- 二、法官如何采信鉴定人的结论 / 235

**第七章 常见精神症状与法律能力评定的关系**

**第一节 可影响辨认能力的精神症状 / 253**

- 一、感知觉障碍与法律能力评定的关系 / 253
- 二、思维障碍 / 259

三、注意和记忆障碍 / 269

四、智能障碍 / 271

五、意识障碍 / 274

六、自知力 / 280

## 第二节 控制障碍 / 282

一、情感障碍 / 282

二、意志和意向障碍 / 286

## 第八章 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完善及能力评定

### 第一节 探讨民法对精神病人行为能力的相关规定 / 291

一、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宣告制度 / 291

二、现行的监护制度 / 304

### 第二节 完善民法对精神病人行为能力的相关规定 / 307

一、其他国家民法典对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改良 / 307

二、其他国家对监护制度的改革 / 310

三、国内相关制度的完善 / 312

### 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 / 318

一、对民事行为能力划分在现有基础上要进一步细分 / 318

二、各类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 / 319

## 第九章 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 第一节 相关的刑法基本理论 / 333

一、犯罪的主体要件 / 333

二、犯罪主观要件 / 335

### 第二节 对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标准 / 338

一、评定标准的类型 / 338

二、当今混合式标准的三种立法模式 / 342

三、我国刑事责任能力的实然评定标准 / 346

四、我国刑事责任能力的应然评定标准 / 356

## 第十章 人格障碍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 第一节 概述 / 367

一、人格 / 367

二、人格障碍 / 368

三、国外对与人格障碍问题有关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 / 369

### 第二节 人格障碍的诊断标准和人格障碍的类型 / 375

一、人格障碍的诊断标准 / 375

二、人格障碍的类型 / 376

### 第三节 对人格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396

一、国外评定人格障碍者为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理论基础 / 397

二、国外主张放宽对人格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理论基础 / 398

三、国内对人格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重新定位 / 404

四、建议国内侦查阶段增加人格调查的项目 / 407

## 第十一章 控制一类精神障碍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第一节 习惯与冲动控制障碍及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413

一、类型 / 413

二、临床表现和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 415

### 第二节 性心理障碍及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 422

一、易性癖 / 423

- 二、恋物癖或恋物症 / 426
- 三、异装癖 / 430
- 四、露阴癖或露阴症 / 433
- 五、窥阴症或窥阴癖 / 434
- 六、摩擦癖 / 435
- 七、性施虐症与性受虐症 / 435
- 八、恋童癖 / 439
- 九、恋尸癖 / 439
- 十、同性恋 / 440

### 第三节 短期的或阵发性的控制障碍 / 444

- 一、惊恐发作 / 444
- 二、病理性情绪 / 447

## 第十二章 应激相关障碍和癔症的医学和法律问题研究

### 第一节 应激相关障碍的医学和法律问题研究 / 455

- 一、急性应激障碍 / 456
- 二、急性应激性精神病 / 458
- 三、创伤后应激障碍 / 466
- 四、适应障碍 / 469
- 五、气功所致精神障碍 / 472

### 第二节 癔症的法律问题研究 / 473

- 一、类型和临床表现 / 474
- 二、癔症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 477

## 第十三章 内因性精神病的表现和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

###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的临床概况 / 487

一、概述 / 487

二、临床表现 / 489

三、诊断标准 / 492

四、精神分裂症的类型 / 493

## 第二节 对精神分裂症病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 496

一、精神分裂症病人的作案概况 / 496

二、精神分裂症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499

## 第三节 对精神分裂症病人有关民事问题的研究 / 515

一、精神分裂症所涉及的民事赔偿问题 / 515

二、精神分裂症的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 517

## 第四节 心境障碍 / 518

一、临床学 / 518

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 522

## 第五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 / 529

一、定义 / 529

二、诊断标准 / 529

三、与偏执型分裂症的鉴别诊断 / 530

四、法律能力评定 / 531

# 第十四章 器质性精神障碍的医学和法学问题

## 第一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的医学和法学问题 / 539

一、癫痫性精神障碍的类型 / 540

二、与癫痫有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 544

## 第二节 颅脑创伤后精神障碍 / 552

一、头部损伤的类型和表现 / 555



二、头部损伤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 562

### 第三节 精神发育迟滞 / 576

一、分类和诊断标准 / 576

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 578

## 第十五章 酒精中毒者和吸毒者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第一节 急性酒精中毒者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583

一、醉酒的类型和临床表现 / 583

二、国内对醉酒者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标准 / 584

三、其他国家对醉酒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相关情况 / 595

### 第二节 探讨评定醉酒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立法模式 / 600

一、美国对醉酒者刑事责任的立法规定 / 600

二、德国对醉酒者刑事责任的立法规定 / 601

三、两种立法模式的对比 / 603

四、我国对醉酒者刑事责任的立法完善 / 607

### 第三节 精神活性物质慢性中毒者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614

一、依赖综合征和人格改变 / 614

二、精神病性障碍 / 615

三、戒断综合征 / 618

四、智能障碍(痴呆)和遗忘综合征 / 619

五、残留性或迟发性精神障碍 / 619